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甲方）所需第六师某单位三合一接处警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经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SJYTC[2024]-013（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94,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乙方开户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乙方户名：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001221009004616002

乙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413264553XL

乙方地址：上海市平江路48号

乙方电话：64170085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40%，设备到货甲方验货后支付合同价的30%，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和有关单位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价的30%。

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金额与甲方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且发票抬头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运维及质保期

运维及质保期：设备投入运行后5年，运维及质保期内确保所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设备更换及维修、维护、升级费用（包含耗材）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在运维及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损坏，乙方免费更换。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上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其他要求

10.1 运维及质保期内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承担。

10.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金额包括设备费（硬件、软件）、材料以及配套的配件辅材、包装、装卸、搬运、保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拆装、首次校准、检测、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测试、质检、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与其他伴随费用、验收、保修、系统运行管理、运维费、培训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如投标时漏报少报，视为含在总价内（必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安局 乙方：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王刚

电 话：

电 话：021-64170085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如投标时漏报少报，视为含在总价内（必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7、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双方确认，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并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 甲方如延期付款, 每逾期1日, 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延期交付, 每延迟1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第五条交付期限规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不足一日, 按一日计算(下同)。

7、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保密管理要求与措施

依据本项目实施过程阶段划分，各阶段具体保密管理要求与措施如下：

1) 项目立项阶段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由项目经理确定项目组成员及职责分工，特别是保密职责分工；

对需要参与项目但尚未成为涉密人员的成员，须及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涉密人员上岗管理要求实施资格审查、岗前培训考核、定密审批，与其签订承诺书，对上岗人员进行备案并收取其护照进行集中管理；

项目经理须在立项阶段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保密职责、保密内容或要点、保密要求与措施。

2) 项目设计阶段

根据项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组成员设备使用、载体管理的具体分工；

对需要使用涉密设备处理涉密信息（如编制涉密项目设计方案等）的，须提出增加账户申请，经审批后由公司计算机管理员完成账户分配设置；

涉密设备使用人员须接受计算机管理员培训，掌握涉密设备使用、管理要求，并妥善保管安全登录key；

涉密设备使用人员须按照管理要求使用设备并规范填写相关记录；

对于涉密载体管理人员，项目组须为其配备密码铁皮柜；

涉密载体管理人员须按照涉密载体管理要求建立涉密载体台账，并妥善保管涉密载体，涉密载体台账须及时更新并报保密办公室备案；

项目设计文档、资料评审会议须按照涉密会议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选择满足安全保密条件的场所召开，参加会议人员须接受身份确认，会议资料制作、发放、回收须按照涉密载体管理要求执行。

3)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经理/项目保密员须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详细工作记录，原则上工作记录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如内容涉密须使用保密本记录并将保密本按照涉密载体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控，涉密内容记录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带离项目实施现场；

根据项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现场出入权限和管理责任，同时明确项目组成员设备使用、载体管理的具体分工；

项目实施涉及涉密设备使用与涉密载体管理参照项目设计阶段管理要求与措施；

携带涉密设备、涉密载体至项目实施现场前，须履行审批手续，并明确涉密设备、涉密载体管理责任人；

项目经理须明确项目实施现场出入人员名单并报甲方备案；

项目经理/项目保密员须对进入项目实施现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明确项目实施现场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须在正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之前签订保密承诺书；

确因工作需要，须安排名单之外人员进行项目实施现场前，须履行审批手续

；

所有人员进入项目实施现场须履行登记手续。

4) 项目试运行与验收阶段

根据项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现场出入权限和管理责任，同时明确项目组成员设备使用、载体管理的具体分工；

项目试运行涉及涉密设备使用与涉密载体管理参照项目设计阶段管理要求与措施；

项目试运行涉及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参照项目实施阶段管理要求与措施；

项目验收会议须按照涉密会议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选择满足安全保密条件的场所召开，参加会议人员须接受身份确认，会议资料制作、发放、回收须按照涉密载体管理要求执行。

5) 项目结项阶段

项目理解散项目组，同时根据项目后续工作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是否脱密，对须脱密的人员报人力资源部按照涉密人员离岗管理要求实施离岗审批、离岗教育，与其签订离岗承诺，并对其实施脱密期管理；

项目经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密载体及项目管理档案，建立项目资料台账，统一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存档管理；

计算机管理员在项目经理完成资料存档后，对不再使用涉密设备存储介质进行清除并对使用账户进行回收。

1) 项目维护阶段

项目经理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涉密人员实施项目维护。

5、保密监督检查

1) 项目组自查

项目经理/项目保密员每月/每季度对项目保密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内容须覆盖人员管理、设备使用、载体管理、过程记录等全部内容，自查中发现的问

题须立即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完成整改。自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报保密办公室备案。

2) 保密办公室监督检查

保密办公室每季度对项目组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内容须覆盖人员管理、设备使用、载体管理、过程记录等全部内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须立即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完成整改。保密办公室对检查记录进行存档，并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通报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保密工作负责人/保密总监。

6、奖惩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违规人员须及时按照《保密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对严重违规人员须及时调离项目组；

2) 项目结束后，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密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人员报人力资源部予以奖励。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和义务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